

#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[2025] 1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地块位于叶县盐都街道焦庄社区、东卫庄社区内部分集体土地，四至如下：

宗地一：位于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，东至东卫庄社区土地，西至平顶山睿玺实业有限公司、东卫庄社区土地，南至东卫庄社区土地，北至平顶山睿玺实业有限公司、东卫庄社区土地。

宗地二：位于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，东至广安路，西至平顶山睿玺实业有限公司、东卫庄社区土地，南至原豫香油脂厂，北至平顶山睿玺实业有限公司、广安路。

宗地三：位于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，东至东卫庄社区土地，西至东卫庄社区土地，南至东卫庄社区土地，北至东卫庄社区土地。

宗地四：位于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，东至东卫庄社区土地，西至东卫庄社区土地，南至原豫香油脂厂，北至东卫庄社区土地。

宗地五：位于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，东至东卫庄社区土地，西至广安路，南至东卫庄社区土地，北至广安路。

宗地六：位于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，东至东卫庄社区土地，西至广安路，南至东卫庄社区土地，北至东卫庄社区土地。

宗地七：位于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，东至东卫庄社区土地，西至广安路，南至东卫庄社区土地，北至东卫庄社区土地。

宗地八：位于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，东至东卫庄社区土地，西至广安路，南至原豫香油脂厂，北至东卫庄社区土地。

宗地九：位于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，东至东卫庄社区土地，西至广安路，南至东卫庄社区土地，北至东卫庄社区土地。

宗地十：位于盐都街道焦庄社区，东至焦庄社区土地，西至焦庄社区土地、国有储备用地，南至焦庄社区土地、国有储备用地，北至叶邓路。

宗地十一：位于盐都街道焦庄社区，东至广安路，西至焦庄社区土地，南至国有储备用地、广安路，北至叶邓路。

宗地十二：位于盐都街道焦庄社区，东至焦庄社区土地，西至广安路，南至焦庄社区土地，北至焦庄社区土地。

宗地十三：位于盐都街道焦庄社区，东至焦庄社区土地，西至广安路，南至焦庄社区土地，北至叶邓路。

宗地十四：位于盐都街道焦庄社区，东至焦庄社区土地，西至广安路，南至焦庄社区土地，北至焦庄社区土地。

宗地十五：位于盐都街道焦庄社区，东至焦庄社区土地，西至广安路，南至玄武大道，北至焦庄社区土地。

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基础设施类、公共事业类项目建设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、第三项征收土地情形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县政府组织盐都街道办事处、县土地勘测规划队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。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## 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豫自然资发[2023]66号)要求，叶县人民政府将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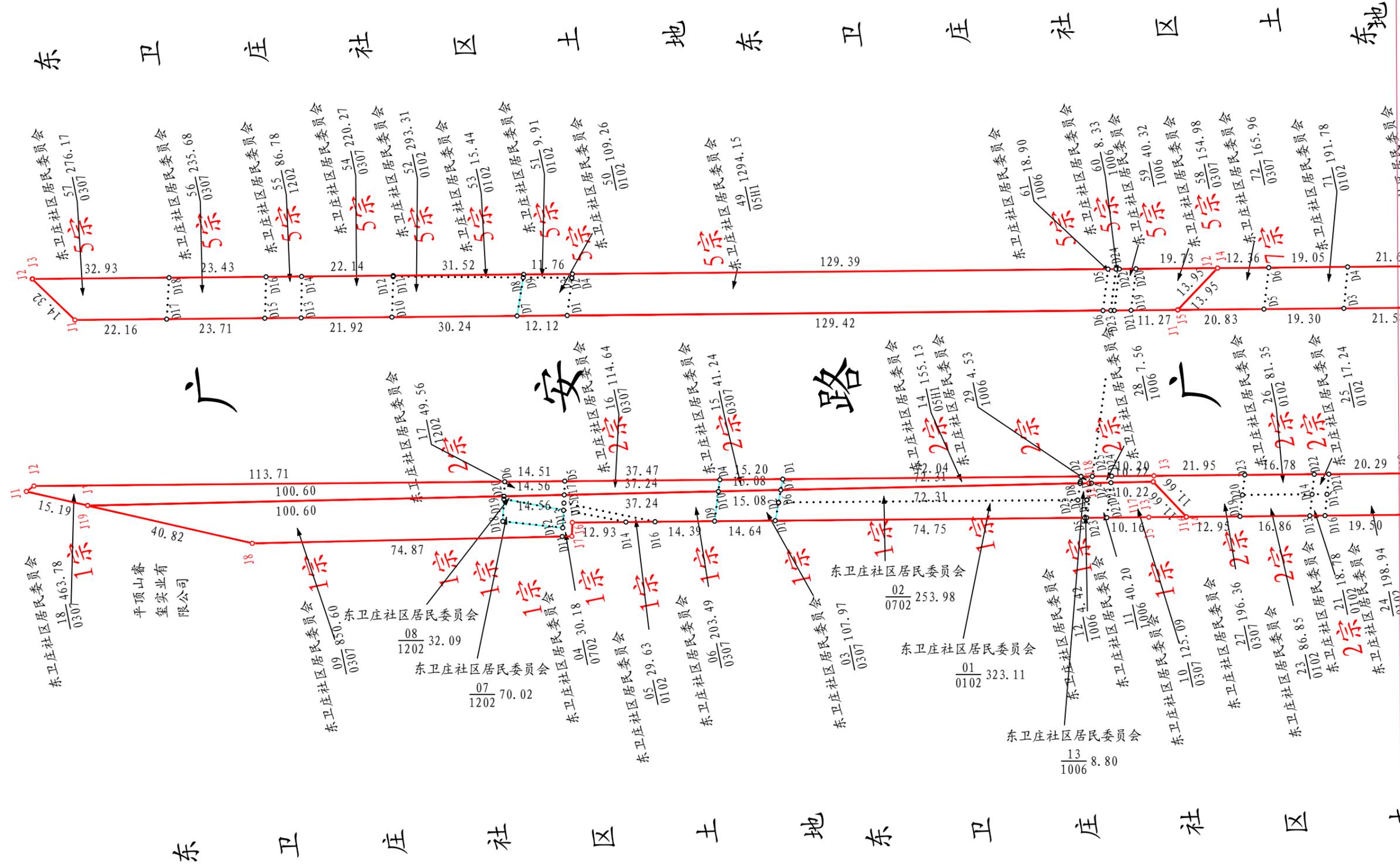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时间：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8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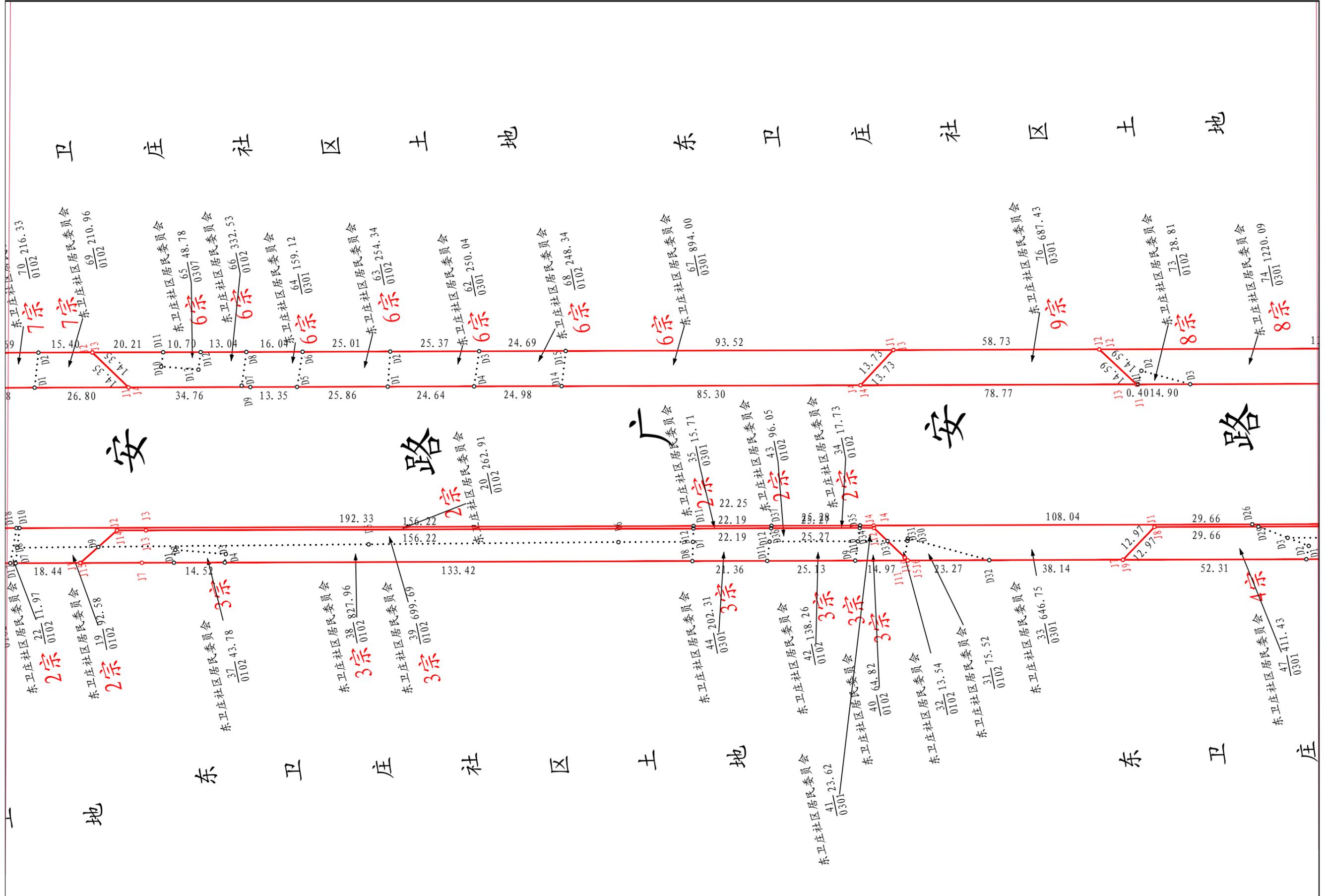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(联系人：余站浩 电话 0375-611370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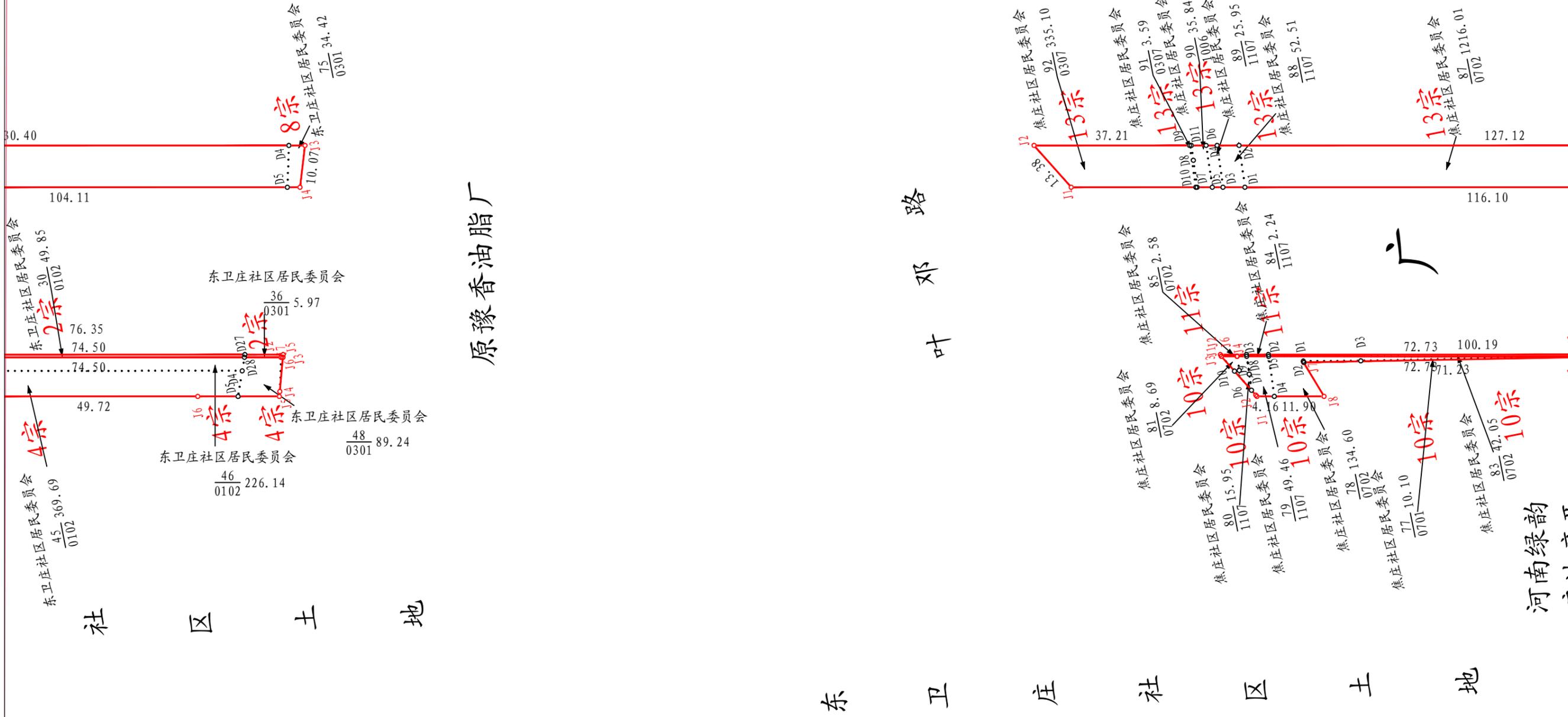


亿联大道





# 东 卫 庄 社 区 土 地



邓 叶 路

原豫香油脂厂

河南绿韵

东 卫 庄 社 区 土 地      东 卫 庄 社 区 土 地

安 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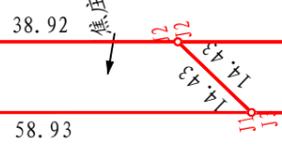
武 道

房地  
发有限公司  
焦庄社区居委会  
82/4.00  
0701  
11宗

12宗  
焦庄社区居委会  
86/489.22  
0702

14宗  
焦庄社区居委会  
93/2391.22  
0702

15宗  
焦庄社区居委会  
94/384.95  
0702



249.18  
229.10

